

证券代码: 600505

证券简称: 西昌电力

公告编号: 2024-002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暂无法判断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就与张良宾、成都雅砌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、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投资集团”）关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凉山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凉山州中院立案受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起诉时间: 2023 年 11 月 6 日
- 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时间: 2024 年 1 月 19 日
- 诉讼机构: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
-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张良宾

被告二: 成都雅砌建材有限公司

被告三: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

被告四：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五：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起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五涪陵投资集团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自始无效。请求判令被告五涪陵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返还原告并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。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1046.67 万元。请求判令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02 年原告系国家股占 60%以上的国有股份制企业，被告一于 2002 年为原告间接股东，同时为 2002 年被告二、三、四的实际控制人。2002 年 4 月 1 日原告经被告一介绍与被告五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《转让协议》2.1 条明确约定为达到协议转让之目的，签订协议之时应当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转让的决议文件。在被告一、被告五明确知晓原告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招股说明书》应当取得股东会批准转让的前提下，未经原告股东会批准签署了该股权转让协议。被告一为被告五提供资金，并指使其控制的被告二、三、四及其他公司与被告五签署了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、《委托持有股权协议书》、《转股协议》等文件恶意串通约定该股权实际为被告四所有，原告及原告股东丧失了涉案股权，损害了国家、集体利益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对股东权利的强制性规定。

被告一明知其作为原告股东应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诚实信任的义务，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；同时被告一操纵被告二、三、四与被告五的恶意串通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、集体利益，也损害了社会经济公共秩序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五十八条规定、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、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原告认为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系未经原告股东会审批同意，损害了国家、集体、社会利益，应当自始无效；原告一直采取诉讼措施维权自身合法权益要求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，维护原告的合法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

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起诉状；
- 2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川34民初1号